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第 434 号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安达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为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 辅导小组成员: 赵倩、陈健健、李良、黄子华、杨翊、谢博维、王伟琦、邓斌杰和吕俊达。以上 9 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由赵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中，邓斌杰、吕俊达为新增辅导人员，本次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邓斌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宇环数控 IPO、路德环境 IPO、深水海纳 IPO、嘉亨家化 IPO、宇环数控股权激励、欧克科技 IPO 等项目。

吕俊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中信海直非公开发行、招商港口资本运作、景创科技 IPO、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广垦佳鲜 IPO 的执行工作。

2.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磐、宋媛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晓明、杨一。

3.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安达科技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文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安达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安达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

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安达科技进行了全面辅导：

1、核查了安达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核查督导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4、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对安达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安达科技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6、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7、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导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安达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安达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报告为安达科技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安达科技已经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并完成了可研报告的编写，相关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倩、陈健健、李良、黄子华、杨翊、谢博维、王伟琦、邓斌杰和吕俊达。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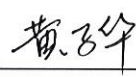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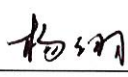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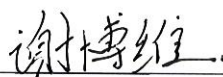

赵倩


李良


陈健健



黄子华


杨翊


谢博维


王伟琦


邓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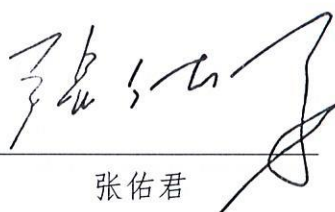

吕俊达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登记基本信息


| | | | | |
|------|------------|------|----------------|---|
| 姓名 | 邓斌杰 | 性别 | 男 |  |
| 执业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 | S1010121110141 | |
| 执业岗位 | 一般证券业务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 登记日期 | 2021-11-24 | | | |

登记变更记录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执业机构 | 执业岗位 | 登记状态 | 离职登记日期 |
|----------------|------------|------------|--------|------|------------|
| S1450117120096 | 2017-12-17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证券业务 | 离职注销 | 2021-11-23 |
| S1010121110141 | 2021-11-2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证券业务 | 正常 | |



登记基本信息

| | | | | |
|------|------------|------|----------------|---|
| 姓名 | 吕俊达 | 性别 | 男 |  |
| 执业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 | S1010121070756 | |
| 执业岗位 | 一般证券业务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 登记日期 | 2021-07-20 | | | |

登记变更记录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执业机构 | 执业岗位 | 登记状态 | 离职登记日期 |
|----------------|------------|------------|--------|------|--------|
| S1010121070756 | 2021-07-2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证券业务 | 正常 | |

